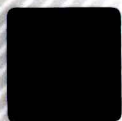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蒲一苇 王学棉 郭小冬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蒲一苇 王学棉 郭小冬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 2012 年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近年来新颁布的与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作了全面详细的介绍。尤其是对新修改的内容,根据立法精神和学术研究作了深入、全面的介绍和探讨,同时对民事诉讼中实践性特别强的内容,如管辖、证据、诉讼程序等内容开辟专节介绍实务技巧。本书还附有大量的经过精心挑选的司法考试真题。

本书可作为大学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学习、了解《民事诉讼法》的普法读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蒲一苇,王学棉,郭小冬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3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1399-2

I. ① 民… II. ① 王… III. ①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0233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8.5 字数:712 千字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399-2/D·134

印 数:1~3 000 册 定价:4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写教材，在中国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在擅长科研的同行看来，似乎只有不爱搞科研或搞不好科研的人才去写教材。在各大学科研处眼里，教材是最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能算作科研成果，因为上了一两年课就开始写教材的大有人在，天下教材一大抄。在学生眼里，教材的内容、结构大同小异，没有新意，甚至连缺陷都相同。在部分学者看来，教材应当是快要退休时才能写的东西，是对自己一生教学成果的总结，乳臭未干就开始写教材只能是误人子弟。如何理解这些观点，如何克服教材中确实存在的缺陷，确实是每一个准备写教材的人都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本教材的编写，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上述问题进行解答。

第一，作者资历问题。登上讲台没几年就开始写教材确实有些不慎重，毕竟对学生、对教学规律不了解，对知识体系掌握不完善、不全面。一定要等到退休才写教材也不妥。教学经验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地积累，专业知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更新，永远没有尽头。退休时总结出来的东西说不定已经过时，没有过时的东西也因为没有及时出版，普及面窄，受益的人太少。本教材的三位作者均拥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主持过课题，撰写过专著，发表了大量的科研论文，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且均已从事民事诉讼法教学15年之久，教学效果良好，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对教学内容、教学规律、学生心理已有了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

第二，教材雷同问题。由于传授的知识大体相同，教材中的内容有所雷同在所难免。关键在于教材是否具有别的教材没有且对学生确实有实用价值的新知识和新内容。本教材具有两个非常突出的特色。其一是丰富的实务经验介绍。中国各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缺乏实践能力、上手能力差一直为实务界所诟病，究其原因在于教材和教师。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若教材不介绍实务中具体怎么操作，再碰上一个没有实务经验的教师，学生的实践能力差是必然的。本教材的作者已具有从事兼职律师的经历，所总结的实务经验已被商业机构成功推向市场。故作者在本教材中对那些操作性极强的内容开辟专节介绍实务经验，这一举措必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生动手能力差的问题。因为即使教师没有实务经验，学生看完教材后也知道在实务中该如何操作。其二是有助于学生应对国家司法考试。根据司法部的规定，在校大学生可以参加司法考试。如何将平时的教学与司法考试相结合，帮助学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也是编写教材应当考虑的问题。本教材在每章后面所附的、精心挑选的司法考试真题，对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所在，明晰学理观点与司法考试真题所持观点存在分歧的大有帮助。

第三，内容问题。教材的内容必须与时俱进，即与立法和科研同步前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颁布后，于2007年做了第一次修改，2008年之后出版的教材基本上都以这次修改的内容为准。但在2007年之后，新的司法解释（如再审的司法解释和执行的司法解释）和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相关立法（如《人民调解法》）相继出台，更为重要的是《民事诉讼法》已于2012年作了第二次全面修改。显然，以往的教材在内容上都无法与这些最新立法保持

一致。本教材则根据这些最新的立法内容和研究内容编写。

第四，教材内容编排问题。理论与实践是教材的两大编排标准。以往的教材都比较喜欢按理论标准进行编排，如把诉的理论、反诉、诉的变更与追加等与诉相关的内容都放在一章中。但在实践中，反诉只能发生在本诉提起后，诉的追加和变更也只能发生在本诉提起后。因此，本教材对那些不适合按理论标准编排的内容，如实践性很强的内容改为按实践流程进行编排，如将反诉、诉的追加和变更等内容放在一审起诉之后。执行程序也是如此，按执行的前提、执行的启动、执行中的特殊问题、执行结束这样的流程安排，这样有助于学生日后实践时与实务保持一致。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蒲一苇：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及全书的统稿。

王学棉：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郭小冬：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td@jg.bjtu.edu.cn 联系。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目标	(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	(14)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6)
第二章 诉权与诉	(22)
第一节 诉权	(22)
第二节 诉	(25)

第二编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第一层次）	(4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第二层次）	(4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48)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8)
第二节 回避制度	(50)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52)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54)

第三编 民事诉讼诉讼主体

第五章 法院	(59)
第一节 我国的法院结构	(59)
第二节 法院的审判权	(60)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63)
第一节 主管	(6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64)
第三节 管辖的法定种类	(66)

第四节	管辖的理论分类	(78)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79)
第六节	确定管辖的实务技巧	(80)
第七章	当事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的界定	(86)
第二节	当事人的资格	(88)
第三节	当事人的确定	(93)
第八章	多数当事人制度	(99)
第一节	共同诉讼	(99)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	(106)
第三节	诉讼第三人	(112)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	(124)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2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27)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9)

第四编 民事诉讼证明

第十章	诉讼证明	(135)
第一节	诉讼证明概述	(135)
第二节	诉讼证明的理论基础	(140)
第三节	诉讼证明的构成要素	(142)
第十一章	诉讼证明要素之证据	(144)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44)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46)
第三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156)
第四节	证据规则	(157)
第十二章	诉讼证明之其他构成要素	(161)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61)
第二节	证明标准	(165)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69)
第四节	证明过程	(174)
第五节	诉讼证明实务技巧	(184)

第五编 民事诉讼保障措施

第十三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9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93)
第二节	判决前临时制止侵害行为的保全	(197)

第三节	先予执行·····	(201)
第十四章	期间与送达·····	(205)
第一节	期间·····	(205)
第二节	送达·····	(207)
第十五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述·····	(21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1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16)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220)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2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22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缴纳与管理·····	(224)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与救济·····	(225)

第六编 诉讼程序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31)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3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3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6)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37)
第五节	法院调解·····	(241)
第六节	撤诉·····	(247)
第七节	缺席判决·····	(249)
第八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50)
第九节	反诉·····	(251)
第十节	一审诉讼实务技巧·····	(253)
第十八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	(26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内容·····	(262)
第四节	小额诉讼程序·····	(265)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6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7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7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76)
第五节	二审实务技巧·····	(27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再审的启动	(285)
第三节	再审的事由	(291)
第四节	再审的审判	(293)
第五节	再审诉讼实务技巧	(295)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300)
第一节	判决	(300)
第二节	裁定	(307)
第三节	决定	(308)
第四节	命令	(309)

第七编 非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1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31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审理程序	(31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	(32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322)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审理程序	(32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理程序	(325)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32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2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28)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与效力	(329)
第四节	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330)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332)
第六节	督促程序实务问题	(332)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337)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37)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审理	(338)
第三节	除权判决	(340)

第八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及一般原则	(34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48)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送达和期间	(35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5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35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35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356)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56)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56)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57)

第九编 涉港、澳、台民商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八章	涉港、澳、台民商事司法协助	(361)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商事司法协助概述	(361)
第二节	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362)
第三节	涉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367)
第四节	涉台湾地区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373)

第十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九章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381)
第一节	民事执行和民事执行程序	(381)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384)
第三十章	民事执行法律关系	(387)
第一节	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主体	(387)
第二节	执行标的	(391)
第三十一章	民事执行的程序	(393)
第一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393)
第二节	执行的开始	(397)
第三节	执行的进行	(399)
第四节	执行的结束	(412)
第五节	执行中的特殊情况	(416)
第三十二章	民事执行救济	(429)
第一节	程序性执行救济制度	(429)
第二节	实体性执行救济制度	(433)
参考答案		(442)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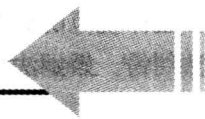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诉权与诉

第一卷

中国现代文学史

主编 曹湜 副主编 曹湜
编委 曹湜 曹湜 曹湜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要点提示

-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 民事诉讼的含义和特征
- 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目标
- 民事诉讼模式的含义和类型
-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人类社会总是充满了复杂的利益冲突，纠纷是人类社会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在不同的社会领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纠纷和冲突，包括宗教、经济、文化、伦理、法律等诸多方面，在这些社会纠纷中，最为常见的法律纠纷就是民事纠纷。民事纠纷，也称为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争议。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民事纠纷是民事法律纠纷，其主要特点如下。

① 民事纠纷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民事纠纷主体在民事实体法上处于平等的地位，相互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和隶属关系，在民事纠纷中地位平等。

② 民事纠纷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民事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或者民事责任的争议，从而有别于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

③ 民事纠纷以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为形成原因。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纠纷一般是因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法律义务规范而使他人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由此而产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争议。

④ 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是有关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争议，基于民法的自治原则，纠纷主体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通常享有处分权。

由于民法以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因而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民事纠纷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涉及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如婚姻纠纷、侵害人格权的纠纷等；二是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如继承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根据纠纷所涉及的民

事法律规范的类型，民事纠纷还可以分为合同纠纷、物权法纠纷、继承法纠纷、知识产权法纠纷、婚姻法纠纷，等等。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一旦产生就必然使一定的交易关系或者法律秩序处于不正常状态，难以顺畅地运行，因而需要运用一定纠纷解决机制加以缓和和消解。所谓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就是指消解民事纠纷的方法或制度。纠纷的解决不仅是保护当事者权益的手段，也是恢复社会秩序的正常状态、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民事纠纷形态复杂，类型繁多，不同类型的民事纠纷要求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来解决，民事纠纷要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有效解决，就需要采用能与民事纠纷的特点相适应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分别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经历了由自力救济到公力救济的发展过程，其中也伴随着社会救济的发展。即使在现代社会，这三种解决纠纷机制也是并存着的。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特点不同，解决纠纷的方法、功能各有侧重，在适用的基础和所付出的代价方面也有所不同。

在我国，民事纠纷的解决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私了

私了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己力量解决纠纷，没有第三者协助或主持解决纠纷，属于自力救济，其典型方式是纠纷双方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达成和解，从而和平解决纠纷。通过私了解决纠纷，其优点是方便快捷，而且具有最高的自治性，往往不伤害纠纷主体之间的感情，能够维持纠纷主体之间原有的关系。其缺点是没有强制力，由于是纠纷双方自行解决纠纷，所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在性质上相当于契约，对于纠纷双方仅具有契约上的约束力，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

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进行沟通 and 斡旋，摆事实明道理，促使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和妥协，从而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调解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被西方国家称为“东方经验”，其特点是强调主体的合意性，对于是否进行调解及调解协议的内容等，均取决于纠纷主体的意愿，调解人只是以说服、协调等方式促成纠纷主体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

在我国，属于社会救济范畴的诉讼外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即由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民间纠纷进行的调解。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独具特色的民事纠纷解决制度。除人民调解外，诉讼外调解还有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调解，如行业协会调解、企业调解组织调解；行政调解，即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附带地解决纠纷。比如，交警部门对于因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土地管理部门对有关土地权属争议的调解，等等。

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程序灵活，能较充分地体现当事人的意愿，能从心理上化解主体间的冲突，有利于和睦、彻底地解决纠纷。其缺点是没有强制力，调解协议不能成为强制执行的根据，其实现有赖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一旦一方反悔，不履行调解协议，则对方的权益就难以实现。人民调解协议在2002年以前并没有法律效力，2002年颁布的《人民调解协议规定》赋予人民调解协议以民事合同的效力，促进了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

3. 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以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仲裁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最初是用来解决商人之间的商务纠纷。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商品经济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仲裁制度逐渐普及于整个世界,适用范围也扩展到整个民商事纠纷。

仲裁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如下。

① 与诉讼相比,仲裁体现出当事人的高度意思自治和充分程序选择权。不仅仲裁以纠纷双方间的书面仲裁协议为前提,而且在仲裁员的确定、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方面均赋予当事人选择权。

② 程序相对规范,仲裁请求的提起、证据的提出和调查、审理和裁决等均有较为严格的程序规范。

③ 专业性强。仲裁员一般都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士,在解决某些涉及较强专业知识的纠纷时具有相当的优势。

④ 实行一裁终局,对于诉讼而言效率更高。

⑤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仲裁裁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其效力虽不及法院的裁判,但比之人民调解则要强得多。总之,仲裁由于其公正性、专业性、便捷性和低成本而赢得人们的青睐。

仲裁的局限性主要在于其适用范围有限,并不是所有的民事纠纷都可以用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只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涉及人身关系的纠纷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即有关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纠纷不能仲裁。另外,根据《仲裁法》第77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并不适用仲裁法。

4. 诉讼

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对纠纷予以调解或裁决。民事诉讼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是国家利用公权力(审判权)解决私权纠纷,属于一种公共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相对于其他解决纠纷方式,表现出国家强制性和严格规范性,是解决民事纠纷最权威也是最公正的一种方式。但是,由于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诉讼规则复杂,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必须按照程序的序位和诉讼的阶段实施诉讼行为,从而使得诉讼表现出周期长、成本高、刚性化、形式化等弊病。

第二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是指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程序和制度。

民事诉讼,通俗地说就是打民事官司,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被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其纠纷进行审理和解决的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动态

地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静态地则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解决的对象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诉讼审理和解决的是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争议,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行政诉讼和形式诉讼的显著标志。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在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时,必然引起纠纷,当一方当事人诉诸司法解决,就成了民事诉讼。不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发生争议,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处理,而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正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及权利义务如何的问题。因此,法院审理和裁判民事案件时,必须以民事实体法为依据。

(2) 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解决纠纷方式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在国家审判权力介入之下,对民事纠纷进行解决,因而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来确定纠纷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并且以国家强制执行权使其裁判付诸实现,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均无权变更或撤销法院的民事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和履行裁判所确定的义务。

(3) 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一种司法活动,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法律规定了严格的形式和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的诉讼活动就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

(4) 民事诉讼具有阶段性。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规定性,诉讼活动全过程分为前后衔接、但任务各不相同的若干阶段。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常的民事诉讼分为一审、二审、执行和审判监督等程序阶段。在每一个审理程序中又可具体分为起诉和受理、审前准备、开庭审理、合议和宣告判决等阶段。各诉讼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一般而言,前一诉讼阶段是后一诉讼阶段的基础和前提,而后一诉讼阶段是前一诉讼阶段的继续和延伸。前一阶段没有完成,不能进入后一阶段。

二、民事诉讼与非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

如前所述,民事纠纷的纷繁复杂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多种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必要性。尽管在现代国家诉讼成为社会公认的最具权威性的纠纷解决方式,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并未因此丧失其存在的价值。在世界各国,随着司法改革的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① 被广泛运用,法院外的各种形形色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利用和发展已经成为一种方兴未艾的时代潮流,日益成为与民事诉讼制度并行不悖、相互补充的重要纠纷解决机制。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分层加剧,社会矛盾突出并趋于复杂化和多元化,这些矛盾纠纷如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将会对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严重的

^① ADR,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意为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或称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源于美国 30 年代劳动争议的解决,原指本世纪发展起来的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的总称,现在已引申为对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民事诉讼制度以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或机制的总称。

负面影响。诉讼在处理社会矛盾纠纷方面虽然有着无可替代的优点，但其并不是万能的，并且存在着成本高、周期长、程序复杂、裁判刚性化等弊病。社会矛盾纠纷的复杂多元要求解决的途径也应多元，建立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已成共识，实务中人民调解、仲裁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形成与民事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一般而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通常是以诉讼为主导或核心而构成并进行运作的。通过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是人民调解和仲裁）相互配合、相互衔接，为纠纷当事人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衔接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辅助制度，作为一种民间的纠纷平息方法，人民调解因具有扎根基层、方便快捷、传承道德价值及协调法律与公序良俗的特点，一直在维护社会稳定、协调社会矛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施行以后，民事诉讼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途径，人民调解经历了一个被缓慢边缘化的过程。直到新世纪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民事案件的激增和社会纠纷的复杂多样，要求人民必须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人民调解又重新被理论和实务界所重视。

由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解决民间纠纷的群众自治组织，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人民调解协议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内容的实现有赖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如果一方当事人反悔而不履行调解协议，则该调解协议就成为一纸空文，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就民事纠纷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都表明，调解协议缺乏法律强制力是诉讼外调解功能弱化的关键原因。因为调解协议缺乏法律效力，纠纷当事人可以随意反悔或者不履行协议，大大影响了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的积极性，也损害了诉讼外调解的社会公信力。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民调解制度的适用。为此，有关司法解释和立法赋予了人民调解协议一定的法律效力，使其具有民事合同的约束力。人民调解协议规定第1条中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其后，2010年的《人民调解法》第31条也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不过，赋予人民调解协议以民事合同的效力，虽然加强了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在一方不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就该调解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并未使调解协议获得强制执行力。为强化人民调解制度的作用，经过司法实务的长期实践后，《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司法确认制度，通过法院确认的形式，使得调解协议获得与司法调解相同的强制执行力。2012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规定了司法确认的程序。

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衔接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在民事纠纷的解决上，定位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即人民调解不能解决的民事纠纷最终通过诉讼予以解决，人民调解协议可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而间接获得强制执行力。具体表现如下。

① 对民事纠纷，当事人不愿进行人民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 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此时，当事人不是针对双方的民事纠纷提起诉讼，而是对双方